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1)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陆重工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与赵建新、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阴海陆”）于2010年3月16日在江苏省江阴市签定《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，公司向江阴海陆增资300万元，赵建新向江阴海陆增资200万元，江阴海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，本公司持股比例仍为60%。

(2) 公司2010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本次对子公司增资行为未超过董事会权限，且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，需经工商部门登记备案。

(3)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(一) 江阴海陆基本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：江阴市华士镇龙砂工业园
- 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法定代表：陈吉强
- 5、注册资本：500万元人民币
- 6、主营业务：冶金机械设备、锅炉配件、弯管、金属结构件的制造、加工。
- 7、相互关系：本公司持有江阴海陆60%的股权，为其控股股东。

(二) 赵建新基本情况

赵建新为江阴海陆自然人股东，持有江阴海陆40%的股权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(1) 出资方式：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江阴海陆投资现金人民币 300 万元整，其中 3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；赵建新以自有资金向江阴海陆投资现金人民币 200 万元整，其中 2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。

(2)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：鉴于本次为同比例增资江阴海陆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不变。公司仍持有其 60% 股权，为控股股东；赵建新仍持有其 40% 股权。江阴海陆运营良好，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为 15,365.89 万元、负债总额为 9,249.22 万元、净资产 6,116.67 万元，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,360.55 万元，净利润 2,071.00 万元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(1) 同意江阴海陆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 万元，由海陆重工、赵建新双方同比例增资。海陆重工以自有资金向江阴海陆投资现金人民币 300 万元整，其中 3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；赵建新以自有资金向江阴海陆投资现金人民币 200 万元整，其中 2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。

(2) 江阴海陆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海陆重工仍持有江阴海陆 60% 的股权，赵建新仍持有江阴海陆 40% 的股权。

(3) 海陆重工、赵建新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将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一次性以现金方式，付至江阴海陆指定账户。

(4)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，致使本协议任何一方因此遭受损失，违约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支付违约金；该违约金用于支付非违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；本协议及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违约责任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(5) 协议经三方签署、并由海陆重工董事会、江阴海陆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江阴海陆的快速成长，原来的注册资本已制约其发展，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增资，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扶持了控股子的发展，

有利于其增强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增强整体实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其他

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增资行为的进展及变化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网的相关信息公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江阴海陆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3月16日